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2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伟	董事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7年5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姚海锋先生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姚海锋先生

姚海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经理、专家、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为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

姚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海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2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1	杰华特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9.95%股份的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在202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提交的《关于提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6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其草案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1、10.02、10.03、10.05、10.06、10.0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6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其草案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1]
	陈卓炎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文锋	2008年	2009年	2022年	2024年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及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在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本霞	2026/1/1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因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26/3/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86万元（人民币含税，下同），其中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募集资金鉴证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及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662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4人，认购份额占比：4.87%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127,622,675元 ☑自筹资金：127,622,675元 □其他：_____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6,168,326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41.38元/股 确定方式：取下列（1）和（2）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日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5.98%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长期激励与约束原则

本持股计划下确定的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根据考核期的考核情况分批次解锁。该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预计为662人左右（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55,245,350份。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正华	董事、资深副总裁	12,441,720	4.87%	300,669	0.02%
2	刘圣松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谢维伟	职工董事				
4	李国强	资深副总裁				
其他骨干员工（658人）			227,540,626	89.15%	5,498,806	0.30%
预留份额			15,263,004	5.98%	368,849	0.02%
合计			255,245,350	100.00%	6,168,326	0.34%

注：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而有所调整。

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如下：127,622,675元由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另127,622,675元来源于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依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若实际员工自筹资金低于127,622,675元的，则奖励基金部分亦同比例减少。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38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38元/股，系取下列（1）和（2）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日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购买价格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公司若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亦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本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55,245,350元。按照本持股计划项下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6,168,326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34%。该等股票规模在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标的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时相应地予以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持股计划拟预留15,263,004份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增发等事宜，公司若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回购数量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的权益份额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解锁以达到下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分额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并收回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分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金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奖励基金，下同）。收回的权益份额可以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次	2026	202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
第二批次	2027	2027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三批次	2028	2028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注：上述指标将剔除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所有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现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

预留部分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解锁前成为前述人员的，其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据此，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各批次权益份额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并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并收回该持有人相应数量的权益分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